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建项目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力生

联系电话：3276621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项目概况

珠肇高铁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地区，其线位起自珠海横琴（澳门），途经江门市（江门站）、佛山市，终到规划中的珠三角枢纽机场，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按照省工作要求，项目分为珠海至江门段、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高明至肇庆东段（含广湛高铁连接线）分期实施。其中，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线路全长 98.6 公里，可研批复总投资约 256 亿元，江门市境内正线长度 54 公里，共设江门、鹤山西、高明和珠三角机场 4 座车站。珠海至江门段线路南端起自珠海鹤洲站，向北经过珠海斗门、江门新会，终于江门站，正线长约 48 公里，项目投资约 160 亿元。江门段长约 15 公里，项目投资约 40 亿元。2020 年 12 月珠肇铁路公司致函市政府，请求签署珠肇铁路项目公司组建合同书和章程，其中珠肇铁路公司首期认缴资金我市需出资 1632 万元。

2021 年珠肇铁路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珠肇铁路公司首期认缴资金，年初预算 1632 万元，资金使用及管理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府[2019]26 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签署珠肇铁路项目公司组建合同书和章程的请示》的批复要求，为加快推进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建设，市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同意由江门市

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出资代表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签订珠肇铁路公司章程及合同书，并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落实我市出资工作。按照合同书约定，珠肇铁路公司注册资金 128.13 亿元，其中江门市资本金出资 20.91 亿元（占 16.32%），各股东首期共出资 10000 万元，我市按照股比共需认缴 1632 万元。2021 年 2 月 26 日项目通过局长办公会同意按财政支付流程，划拨珠肇铁路公司首期认缴资金 1632 万元至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进行出资，并于 3 月完成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单位做好发改规划工作，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我单位的财务管理的规定及《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珠肇铁路公司章程及合同书，资金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二）效果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是深港、珠江西岸地区西向、西北向高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等

国家战略，提高珠江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促进珠江东西两岸协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交通设施；是珠三角枢纽机场集疏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形成珠三角枢纽机场辐射珠江西岸等地区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有利于提升机场的集疏运能力，推动机场发挥综合交通枢纽作用；是一条以中长途客流为主，兼顾大湾区内部城际客流的高速铁路。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该项目开展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强了珠江西岸快速客运通道的能力，方便市民出行，并提升珠三角枢纽机场的集疏运能力。自评得分 97 分。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